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19-055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712号),问询函全文如下: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从经营业务、财务信息及其他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公司经营及业务

1. 年报显示,2018年度公司第一至四季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94.69亿元、386.81亿元、422.55亿元、457.69亿元,第三、第四季度营业收入较前两个季度呈上升趋势。归母净利润11.17亿元、9.93亿元、10.44亿元、1.04亿元,第四季度归母净利润较前三季度明显下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10.76亿元、-25.52亿元、36.23亿元、121.64亿元。请公司:(1)结合行业形势及公司经营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各第三、第四季度营业收入较前两个季度增加,但第四季度归母净利润较前三季度大幅下降的原因;(2)结合公司收入确认方式、费用成本构成、资产减值等因素,说明第四季度归母利润与营业收入变动方向不匹配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各季度采购商品价格、销量、应收账款变化、回款情况等,说明下半年公司现金流情况显著好于上半年的原因。

2.年报显示,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乘用车经销业务、售后服务业务及乘用车衍生业务,其中乘用车衍生业务主要包括保险及融资代理、汽车延保代理、二手车交易代理、汽车融资租赁等服务。请公司:(1)补充披露各业务相关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2)结合近三年各业务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其占公司总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例进一步说明公司盈利构成的变动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方向。

二、关于财务信息

3.根据年报与前期信息披露,2016-2018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4.32%、67.29%、67.36%。同时,公司本年度短期借款201.78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45.08亿元,但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253.68亿元,其中受限货币资金139.54亿元,短期偿债压力较大。请公司:(1)结合汽车经销商行业情况、公司经营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2)结合2018年底非受限货币资金114.14亿元的情况,说明后续是否存在偿债压力、相关偿债安排及资金来源;(3)核实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4.根据年报与前期信息披露,按增量负债计算,公司上市以来累计募资达999.68亿元。同时,公司融资成本较大,2016-2018年公司财务费用发生额分别为20.31亿元、24.56亿元、30.16亿元,其中主要为利息费用。请公司:(1)补充披露近三年内公司各项主要融资渠道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融资方式、融资对象、融资金额及其资金成本;(2)结合公司经营模式及公司融资需求说明公司上市以来融资额巨大的原因;(3)结合公司信用及授信情况、现金流情况说明后续是否可能出现融资困难及是否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年报显示,公司应收票据期末余额4483.97万元,其中商业承兑票据新增4243.97万元,期初无商业承兑票据余额。应收商业承兑票据全额为关联方应收项目,分别涉及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新疆红凝三铁路有限公司。上述关联方应收商业票据未计提坏账准备。请公司:(1)补充说明上述应收商业承兑票据项目关联方的具体关联关系、具体交易背景、交易金额及占比;(2)结合上述关联方的信用情况、偿债能力等说明上述应收票据是否存在回收风险;(3)补充披露报告期期末商业承兑汇票是否类同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并说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4)核实是否存在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情形。

6.年报显示,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201.72亿元,较期初增加36.47亿元。其中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为4079.87万元,主要为预付整车及零部件款项。请公司:(1)补充披露预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的名称、关联关系、预付金额、交易背景;(2)结合2018年汽车行业形势及公司经营策略,说明在2018年我国汽车产销双降的情况下公司预付账款增加的合理性;(3)补充披露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的未及时结算的具体原因。

7.年报显示,公司其他应收款中的其他应收款项目账面余额37.34亿元,坏账准备7162.24万元。其中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3474.35万元,100%计提坏账准备。同时,其他应收款中应收老股东款项期末余额12.59亿元。本期实际核销其他应收款4117.23万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的对象名称及无法收回的具体理由;(2)补充披露应收老股东款项的对象名称、对应产生原因、对应金额及占比、账龄、坏账准备,并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3)核实该项目中是否存在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情形;(4)说明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客户名称、核销金额、核销的具体原因,核销履行的相应决策程序。

8.年报显示,公司应付票据期末余额277.61亿元,期初余额261.53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前五大应付票据对象、关联关系、涉及的交易事项、应付票据金额及占比。

9.年报显示,公司应收利息期末余额7943.80万元,上年同期仅为1906.89万元,主要为定期存款利息。请公司:(1)结合本期及上期定期存款金额、利率等说明定期存款应收利息大幅增长的原因;(2)说明公司在融资成本较大的情况下仍投入大量资金作为定期存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10.年报显示,公司短期借款期末余额201.78亿元,较期初的174.38亿元增加27.40亿元。但公司短期借款应付利息由期初的9414.51万元下降至期末的3409.43万元。请公司结合短期借款对象、利率、还款安排等说明报告期内短期借款余额增加但短期借款应付利息显著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11. 根据年报与前期披露情况,公司2016-2018年存货账面余额逐年升高,分别为154.89亿元、170.42亿元、206.49亿元,但存货跌价准备逐年下降,分别为1.71亿元、1.08亿元、3900.58万元,主要为计提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请公司:(1)补充披露库存商品的种类、数量、单品平均价格、对应业务等信息;(2)结合近三年业务发展情况说明存货账面余额逐年升高的原因;(3)说明近三年存货账面余额与存货跌价准备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2018年汽车行业形势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说明本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

12.年报显示,公司商誉期末余额合计189.11亿元,商誉减值准备期末余额1.24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自产生商誉以来报告期各期末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认定的标准、依据和结果,商誉减值测试具体步骤和详细计算过程,具体指标选取情况、选取依据及合理性,包括营业收入、收入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费用率、净利率水平、自由现金流、折现率等重点指标的来源及合理性;(2)结合产生商誉以来报告期各期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及商誉减值计提情况,明确说明报告期各期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具有充分性和准确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符合谨慎性要求,是否存在前期商誉减值计提不充分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据和说明。

三、其他

13.年报显示,公司账面价值为7748.31万元的投资性房地产、27.90亿元的固定资产、5543.20万元的土地使用权未办妥产权证书。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资产的具体用途、实际使用情况、使用年限,以及相关权属证书至今未办妥的原因,并说明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请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针对上述问题1-12予以核实并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收到函件即日披露,并于2019年5月28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公司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回复相关内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19-010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71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全文如下: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龙昕科技业绩真实性

1. 年报披露,公司本年度共计提资产减值损失29.84 亿元,主要系龙昕科技原董事长廖良茂利用职务便利以龙昕科技名义违规对外担保等事项披露以后,对龙昕科技生产经营产生了一系列的重大不利影响,包括大量违规担保、供应商起诉、银行账户被冻结、廖良茂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并刑拘等,龙昕科技生产经营难以为继,资产出现大幅减值。请公司补充披露,除目前已暴露的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外,龙昕科技重组前及重组完成后的财务数据是否真实。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二、关于业绩补偿

2. 年报披露,龙昕科技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为-10.93亿元。截止2018年末,龙昕科技实际完成业绩较承诺业绩减少13.97亿元,按照康尼机电与业绩承诺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龙昕科技业绩承诺方需向康尼机电补偿22.59亿元。请公司说明上述审计结果是否获得业绩补偿承诺方认可。

三、关于内部控制缺陷

3. 2018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控重大缺陷。但廖良茂及其关联方除违规以龙昕科技名义进行对外担保外,还累计违规占用龙昕科技资金2.9亿元,造成公司发生大额损失。请公司结合上述事实,补充披露不将该事项认定为内控重大缺陷的逻辑及依据。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四、关于资金占用

4. 年报披露,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金额由年初1.26亿元下降至年末的688万元,主要系昕瑞科技预付设备工程款被龙昕科技原董事长、总经理廖良茂违规占用所致。请公司补充披露,与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少有关的事实及会计处理。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5. 年报披露,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2.67亿元,其中账面余额4.23亿元,坏账准备1.55亿元。在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2.78亿元,但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仅有0.38亿元。此外,有3064万元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在3年以上。请公司补充披露:

(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与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之间存在差异的原因;(2)上述3064万元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以及长期无法收回的原因。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6. 年报披露,公司存在应收深圳市鑫联科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联科)的其他应收款2.01亿元,且未计提坏账准备。但上述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系鑫联科无力偿还其所欠厦门国际银行债务,龙昕科技用于担保的定期存单被划扣所致。请公司结合上述事实,补充披露未对该笔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的原因。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五、关于资产减值损失

7. 年报披露,公司2018年度共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4.9亿元,相比上年大幅增加。其中,针对本报告期末龙昕科技单项金额重大的6.8亿元应收账款,对进入破产清算的客户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889.75万元,对其余超信用期的应收账款根据预计可回收金额计提了坏账准备4.4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应收账款的债务人名称及形成时间;(2)上述应收账款是否形成于真实交易;(3)认定上述应收账款难以收回的依据;(4)是否存在前期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的情形。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8. 年报披露,公司本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2.71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购买日商誉确认及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的详细信息:(1)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及确定方法;(2)商誉分摊方法及各资产组分摊金额;(3)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包括但不限于重要假设、参数取值以及测试结果。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9. 年报披露,公司本年度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394万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915万元,计提工程物资减值准备184万元,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7193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算过程;(2)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算过程;(3)工程物资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算过程;(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算过程。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六、关于其他财务信息

10. 年报披露,公司2018 年度共计提预计负债4.64亿元。请公司结合诉讼及担保的详细情况,补充披露上述预计负债的计提依据及计算过程。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11. 年报披露,公司存在预付款项2069万元,其中部分款项账龄较长。请公司补充披露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账款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12. 年报披露,公司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为2.77万元。其中,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系采用Black-Scholes模型确定。请公司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补充披露:(1)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是否正确;(2)公司有关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13. 年报披露,公司2018年度“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金额为0,但公司2018 年半年报中该项目金额为-1.15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数字存在不一致的原因。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进行披露,并于2019年5月24日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八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汇诚养老目标日期2038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开放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5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汇诚养老目标日期2038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易方达汇诚养老2038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主代码	00686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4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汇诚养老目标日期2038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易方达汇诚养老目标日期2038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9年5月20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4月2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5月20日

注:(1)在目标日期(即2038年12月31日)之前(含该日),易方达汇诚养老目标日期2038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三年(一年按365天计算)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确认日起三年(一年按365天计算)内不得赎回。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9年4月30日,投资者认购的每份基金份额首个赎回申请起始日为2022年4月26日。投资者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以其申购确认日为三年(一年按365天计算)最短持有期起始日,当投资者持有时间大于等于三年(一年按365天计算)则可以赎回。请投资者关注持有份额的到期日。

(2)本基金暂不开放转换业务,开放时间将另行公告。

2.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定期定额投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易方达汇诚养老目标日期2038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定期定额投资。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

(3)目标日期(即2038年12月31日)之后(不含该日),本基金将转型为“易方达安和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并不再设定最短持有期。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转型后《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对于在目标日期之前持有基金份额且持有期限不满三年的投资者(一年按365天计算),自基金转型当日开始即可以在开放日赎回基金份额。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是人民币1,000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4)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采取控制措施。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6)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7)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3.2.1前端收费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12%
100万≤M<200万	0.10%
200万≤M<500万	0.06%
M≥500万	1,000元/笔

(2)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1.2%
100万≤M<200万	1.0%
200万≤M<500万	0.6%
M≥500万	1,000元/笔

(3)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目标日期(即2038年12月31日)之后(不含该日),本基金将转型为“易方达安和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的申购费率将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申购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易方达汇诚养老目标日期2038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6)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关于参加销售机构各种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说明:

本基金从2019年5月20日起参加安信证券、东北证券、东海证券、东吴证券、广发证券、国联证券、华安证券、上海证券、银河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开展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各种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以上详细活动内容及活动期限请查看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本公司可根据情况增加或调整非直销销售机构。

4.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该基金全部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1)本基金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天)	赎回费率
0-6	1.5%
7-29	0.75%
30-364	0.5%
365-729	0.25%
730及以上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少于30天(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30天以上(含)且少于90天(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90天以上(含)且少于180天(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180天以上(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目标日期(即2038年12月31日)之后(不含该日),本基金将转型为“易方达安和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的赎回费率将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赎回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在目标日期(即 2038年12月31日)之前(含该日),本基金对投资者认购或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三年(一年按365天计算)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管理人对投资者的相应基金份额不办理赎回业务。对于每份认购份额,最短持有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三年(一年按365天计算);对于每份申购份额,最短持有期为申购确认日起的三年(一年按365天计算)。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内不得办理赎回业务。即对每笔基金份额,当投资者持有时间小于三年(一年按365天计算),则无法赎回;当投资者持有时间大于等于三年(一年按365天计算),则可以赎回。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2)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安信证券、大同证券、东北证券、东海证券、东吴证券、广发证券、国联证券、恒泰证券、华安证券、联讯证券、银河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原证券和中信期货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其他销售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安排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本基金的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元,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3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4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他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4)关于参与非直销销售机构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说明

本基金自2019年5月20日起参加安信证券、东北证券、东海证券、东吴证券、广发证券、国联证券、华安证券、银河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开展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各种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以上详细活动内容及活动期限请查看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本公司可根据情况增加或调整非直销销售机构。

6.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2891(集中办公区)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F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李红枫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直销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F

邮政编码:510620

传真:400-881-8099

电话:020-85102506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18层

邮政编码:100033

传真:400-881-8099

电话:010-63213377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6楼

邮政编码:200121

传真:400-881-8099

电话:021-50476668

6.2非直销机构

(1) 安信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栋9层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联系人:陈剑虹

联系电话:0755-82825551

客户服务电话:95517

传真:0755-82558355

网址:www.essence.com.cn

(2) 大同证券

注册地址:大同市城区迎宾街15号桐城中央21层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治路111号山西世贸中心A座F12、F13

法定代表人:董祥

联系人:薛津

联系电话:0351-4130322

客户服务电话:4007121212

传真:0351-7219891

网址:www.dtsbc.com.cn

(3) 东北证券

注册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联系人:安岩岩

联系电话:0431-85096517

客户服务电话:95360

传真:0431-85096795

网址:www.nesc.cn

(4) 东海证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赵俊

联系人:王一彦

联系电话:021-20333333

客户服务电话:95531;400-8888-588

传真:021-50498825

网址:www.longone.com.cn

(5) 东吴证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陆晓

联系电话:0512-62938521

客户服务电话:95330

传真:0512-65588021

网址:www.dwzq.com.cn

(6) 广发证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黄岚

客户服务电话:95575或02095575

网址:www.gf.com.cn

(7) 国联证券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8号国联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姚志勇

联系人:祁昊

联系电话:0510-82831662

客户服务电话:95570

传真:0510-82830162

网址:www.glsc.com.cn

(8) 恒泰证券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D座光大银行办公楼14-18楼

办公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书香苑办公楼7楼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联系人:熊丽

联系电话:0471-4972675

客户服务电话:4001966188

网址:www.cnht.com.cn

(9) 华安证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联系人:范超

联系电话:0551-65161821

客户服务电话:95318

传真:0551-65161672

网址:www.hazq.com

(10) 联讯证券

注册地址:惠州市江北东江三路55号广播电视新闻中心西面一层大堂和三、四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02号中广核大厦北楼10楼

法定代表人:徐刚

联系人:彭莲

联系电话:0755-83331195

客户服务电话:95564

网址:http://www.lxsec.com

(11) 上海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213号7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四川中路213号久事商务大厦7楼

法定代表人:李俊杰

联系人:邵珍珍

联系电话:021-536868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

传真:021-53686100、021-53686200

网址:https://www.shzq.com/

(12) 银河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辛国政

联系电话:010-83574507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传真:010-83574807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3) 中信建投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权唐

联系电话:010-85130588

客户服务电话:95587或4008-888-108

网址:http://www.csc108.com/

(14) 中信证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一通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传真:010-60836029

网址:www.cs.ecitic.com

(15) 中信证券(山东)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东座5层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联系人:焦刚

联系电话:0531-89606166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传真:0532-85022605

网址:http://sd.citics.com/

(16) 中原证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办公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19楼

法定代表人:曾明军

联系人:程月艳李盼盼党静

联系电话:0371-69099882

客户服务电话:95377

传真:0371-65585899

网址:www.ccnew.com

(17) 中信期货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刘宏莹

联系电话:010-6083 3754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传真:021-60819988

网址:http://www.citicsf.com/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根据《基金合同》和《易方达汇诚养老目标日期2038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T+3 工作日内(T 日为开放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易方达汇诚养老目标日期2038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3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4工作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4)风险提示: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字样,但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的目标日期为2038年12月31日,主要适合退休时间在2033-2043年左右的投资者。敬请投资者根据自身年龄、退休日期和收入水平进行投资。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9年5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www.phfund.com)发布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19年5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www.phfund.com)发布了《鹏华基金管